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2026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之建議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聾福會）於 1968 年成立，是政府資助的非牟利機構，提供全港規模最大及最全面的聽障服務，致力促進聽障人士的福利和權益，讓他們享有平等的發展機會。本會現有 22 個服務單位，每年服務超過 100,000 人次。

聽障是一種「看不見的障礙」，社會往往因其不易察覺而忽略了聽障人士的實際需要。政府有責任為聽障人士提供全面而適切的支援，確保他們能夠平等參與社會、發揮潛能，並為香港的多元發展及經濟繁榮作出貢獻。

聾福會就 2026 施政報告有以下建議：

1. 推動智慧城市發展 建立資訊及溝通無障礙服務標準

i. 建立《資訊及溝通無障礙服務標準》

香港近年積極推動智慧城市、數字政府及人工智能發展，市民獲取資訊及使用公共服務的方式亦日趨數碼化。然而，現時不少公共及私營機構的服務仍依賴語音電話溝通，缺乏統一的資訊及溝通無障礙標準。

對聽障人士而言，這些單向的溝通模式不單影響日常生活，更有可能在智慧城市發展過程中形成新的數碼鴻溝，使他們被排除於公共服務及社會參與之外。聯合國亦指出，數碼無障礙是確保所有人在數碼社會中平等參與，而非額外福利或附加措施。

目前，除了醫院管理局設有手語傳譯安排外，大部分政府部門仍未建立便利聽障人士的溝通支援。當聽障人士在公共房屋申請、福利服務、稅務上遇到問題時，他們需要自行安排手語傳譯，或請朋友及家人協助處理，增加額外時間及經濟負擔。

同樣地，在銀行、電訊公司等提供日常公共服務的私營機構中，客戶身份核實及文件處理上仍依賴電話聯絡，令無法接聽電話的聽障人士需要花費更多時間處理原本簡單的事務，甚至需要依賴家人或第三者協助。

隨著政府積極推動內務智能轉型、推出電子政府服務及智慧公共管理，若公私營機構仍以電話、語音作為主要溝通方式，將進一步擴大聽障人士與社會之間的數碼隔閡。

ii. 建立無障礙緊急資訊發布機制

此外，智慧城市的發展亦必須涵蓋危難及緊急情況下的資訊發布機制。近年本港發生大型火警、公共交通事故及極端天氣時，現場廣播及即時資訊發布仍主要依靠聲音渠道，欠缺同步文字及手語資訊。對聽障人士而言，資訊權在危難時刻就是生存權。倘若未能即時接收疏散、封路或應變資訊，將直接削弱其避險及自我保護能力。因此，智慧城市的應急系統應建立聲音、影像、文字及手語同步發布機制，確保任何市民均能在第一時間獲取重要資訊。

iii. 推動文化及娛樂生活通達

在文化及娛樂生活方面，資訊及溝通無障礙同樣不可忽視。雖然主要電視台的新聞及部分黃金時間節目已提供字幕，但其他時段節目仍未全面字幕化。同時，本港劇場演出、音樂會、展覽及藝術活動提供手語傳譯、即時字幕或視形傳譯的場次仍然有限，影響聽障人士平等參與文化生活及藝術活動的權利。智慧城市發展的目標不應只停留於提升經濟效率及科技應用，更應建立一個讓所有市民都能平等參與公共生活、文化生活及社區生活的共融社會。

因此，聾福會建議政府配合智慧城市發展策略，制定《資訊及溝通無障礙服務標準》，為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公共服務提供者建立標準及指引，涵蓋公共資訊發布、數碼政府服務、人工智能應用、醫療服務、緊急應變及文化藝術參與等範疇。同時，政府應帶頭建立智慧通訊平台，提供即時文字通訊、網上查詢、字幕支援及視像服務等多渠道溝通模式，並逐步推動到銀行、電訊公司及其他公共服務機構採用相關標準。

政府亦應制訂具約束力的緊急資訊發布指引，確保所有緊急資訊均同步提供語音、文字、及手語形式發布；並透過政策措施及專項資助，推動電視節目全面字幕化，以及鼓勵藝術團體提供手語傳譯、即時字幕及視形傳譯服務。

智慧城市的核心不應只是科技進步，而是讓所有市民都能受惠於科技發展成果。只有將資訊及溝通無障礙納入智慧城市的整體規劃，香港才能真正建設成一個以人為本、數碼共融、全民共享的智慧城市。

2. 推動聽力健康藍圖 應對人口老化及認知障礙症挑戰

i. 將聽力健康納入公共健康政策框架

香港已進入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帶來的醫療及照顧需求正持續上升。隨著年齡增長，聽力退化已成為最普遍的慢性健康問題之一，但社會對聽力健康的關注程度仍然不足。世界衛生組織於《World Report on Hearing》指出，各地政府應將聽力健康及護理納入整體公共醫療政策及全民健康規劃當中，以應對日益增加的聽力損失人口及社會成本。

ii. 將聽力健康納入認知障礙症預防策略

聾福會欣見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基層醫療發展及健康老齡化政策，惟現時香港仍缺乏整體性的聽力健康發展策略。聽力問題往往被視為個人身體退化的一部分，未能及早識別及介入，令不少長者因溝通困難而逐漸減少社交參與，甚至出現社交孤立、情緒困擾及生活質素下降等問題。更重要的是，近年醫學研究已指出，聽力受損是認知障礙症其中一項重要而且可改善的風險因素。及早發現及處理聽力問題，不但有助改善長者與家人及社區的互動，亦有助延緩認知功能退化，減輕未來醫療及長期照顧系統的壓力。

iii. 加強社區聽力篩查及跟進服務

因此，聾福會建議政府制定《香港聽力健康藍圖》，將聽力健康正式納入本港公共健康政策框架，涵蓋預防教育、社區篩查、及早介入、復康服務、輔助聽力設備支援及公眾教育等範疇，建立跨醫療、社福及社區服務的協作機制，提升市民對聽力健康的認識及重視。同時，政府可考慮將聽力健康納入認知障礙症預防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為長者及高風險群組提供更全面的聽力評估及跟進服務，協助市民及早發現和處理聽力問題，促進健康老齡化。

iv. 建立可持續輔助聽力設備支援制度

然而，及早發現聽力問題只是第一步，若缺乏可負擔及持續的輔助聽力設備支援，許多聽障人士仍難以維持正常生活及工作。對不少聽障人士而言，助聽器是與外界溝通的重要工具，但價格高昂，一部具備藍牙、多頻道及降噪功能的助聽器動輒需數萬元，加上維修、更換零件及定期更新設備的開支，對基層家庭構成沉重負擔。部分人士更因無法負擔更換費用而被迫停用助聽器，影響其學習、就業及社會參與。

此外，深度聽障人士需要依靠人工耳蝸恢復聽力。雖然現時首次植入手術及首部設備獲政府資助，但保養期過後，用者須自行承擔維修及零件更換費用，而外置言語處理器一般約七年便需更換一次，涉及數萬元甚至近十萬元開支。同樣地，小耳症患者因無法使用一般助聽器，需要使用植入式骨傳導助聽器，但現時相關裝置費用仍需由患者承擔，經濟壓力沉重。

v. 資助助聽器、人工耳蝸及骨傳導助聽器

因此，聾福會建議政府設立專項資助計劃，支援有經濟困難的聽障人士使用合適的輔助聽力裝置，並透過具備相關專業經驗的聽障服務機構推行有關計劃。聾福會多年來一直為聽障人士及其家屬提供聽力復康、助聽器支援及個案服務，熟悉服務使用者在選配、維修、更換及適應輔助聽力設備方面的需要，可協助政府進行資格評估、個案跟進及設備使用支援。計劃應涵蓋助聽器購置、更換及維修資助、人工耳蝸言語處理器維修及更換資助，以及骨傳導助聽器資助，減輕聽障人士及其家庭的經濟負擔。

透過及早介入、及時配備合適設備及持續跟進支援，不但能改善聽障人士及長者的生活質素和獨立生

活能力，亦能減低因聽力退化所衍生的醫療及社會成本，達致預防勝於治療的政策效益。

面對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關注聽力健康已不再只是回應聽障人士的需要，而是提升整體公共健康、促進健康老齡化及應對認知障礙症的關鍵策略。政府若能及早制定全面的聽力健康藍圖，並建立可持續的輔助聽力設備支援制度，不但能惠及現時的聽障及長者群體，更有助建立一個更健康、更共融及更具可持續發展能力的香港。

3. 培育聽障人才發展 促進向上流動

i. 為聽障學生提供由中學至專上教育的銜接支援

近年越來越多聽障學生升讀專上教育，反映社會共融教育的發展已取得一定成果。然而，不少聽障學生在升讀大專及大學後，原有的支援突然中斷，不少聽障學生因資源不足、缺乏學習配套等影響其學習表現或放棄學業。

目前，教資會向八間資助大學三年間提供共 6,750 萬元撥款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生，而 2023-24 年度八大院校共有 4,171 名 SEN 學生。然而，當中涉及資源分配比例及實際支援情況均未有公開資料，外界難以評估有關資源是否足以回應聽障學生的需要。

本會早前進行的問卷調查顯示，不少聽障學生在專上教育階段仍面對支援不足或支援未到位的情況，包括未能獲安排手語傳譯服務、缺乏即時字幕支援，以及輔助學習措施不足等問題，反映現行支援制度及資源分配機制仍有改善空間。

院校資源分配機制不透明，導致有嚴重聽障、倚賴手語溝通的學生在開學後才被通知無法提供手語傳譯服務，甚至被建議退學，最後需要自行負擔高達十萬元的手語傳譯費用。此情況直接影響聽障學生的學習理解能力及課堂參與，增加輟學風險，亦令不少學生因支援不足而感到無助及情緒壓力。更重要的是，當聽障學生因缺乏適切支援而放棄高等教育時，受影響的不僅是個人發展，更會令社會流失寶貴人才。他們未能獲得與其他青年同等的專業培訓及發展機會，無法充分發揮在創新科技、專業服務及創意產業等領域的潛能，限制個人向上流動，同時削弱香港培育多元人才及推動知識型經濟發展的能力。

聾福會認為，政府所提供的支援須銜接中學至專上教育，確保聽障學生不會因聽力障礙而失去接受高等教育及發展潛能的機會。

聾福會建議政府設立「聽障高等教育支援基金」，為有需要的聽障學生提供穩定及持續的支援，涵蓋手語傳譯服務、即時字幕服務、助聽器及人工耳蝸維修更換、學習輔助科技及校園適應支援等範疇，

讓學生能夠在公平的環境下完成學業。聾福會多年來一直支援聽障學生升學、校園適應及就業發展，熟悉學生於不同教育階段所面對的困難。政府如設立相關支援基金，可考慮透過具備相關專業經驗的聽障服務機構提供個案管理、升學輔導、校園適應支援及就業轉銜服務，協助學生由中學順利銜接至專上教育及未來職涯發展，確保資源能有效回應聽障青年的實際需要。

ii. 改革 ERB 課程制度，讓聽障人士按能力及興趣選讀課程

除了教育支援外，政府亦須以人才發展的角度培育聽障人士，協助他們發揮專業才能，提升向上流動機會。香港正積極發展創新科技、人工智能、數字經濟及文化創意產業，社會對多元人才的需求持續增加。聽障人士在資訊科技、設計、藝術創作、數碼媒體及專業服務等領域均具發展潛力，但往往因溝通障礙及缺乏支援而未能充分發揮所長。現時 ERB 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中，聽障人士為特定服務對象，課程大部是低學歷要求及低技術工種的課程，未能符合年輕或高學歷的聽障人士的技能或需要，聽障人士只是聽覺受損，但其他能力與健聽人士無異，聾福會建議聽障人士可根據個人志向或興趣，報讀僱員再培訓局（ERB）課程，而非限制要求選擇特定課程。

同時，政府可鼓勵獲公帑資助的機構、創科園區及大型企業提供更多適合聽障人士參與的實習及就業機會，並推廣無障礙職場環境及溝通支援措施，讓聽障人士不僅能夠順利就業，更能在職場中持續發展，晉升至專業及管理層階段。

聾福會促請政府切實支援聽障人士的需要，保障聽障人士的權利及建構多元共融的社會。如對以上建議有任何疑問，請與本會總幹事張漢華先生聯絡（電話：2419-3101；電郵：director@deaf.org.hk）。



蔡敏志教授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張漢華先生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總幹事

2026 年 7 月 28 日